



2023 第九屆靜宜盃全國高中英語簡報競賽-賽前通知

2023.11.15

各位參賽者，您們好：

感謝各位報名參加「2023 第九屆靜宜盃全國高中英語簡報競賽」，希望大家能在這場競賽中，獲得更多英語簡報能力的提升。以下是關於當天(12/8)比賽的規定與資訊，攸關賽程進程順利，請撥冗閱讀以下細則並務必遵守。謝謝！本次競賽活動結束後，我們會將得獎作品公開分享於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網站平台提供未來參賽學子參考。

當日報到相關

1. 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 小時抵達比賽會場(本校任垣樓國際會議廳)，報到時間：11:00-12:00。
2. 當天報到請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便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身分使用。
3. 當天報到也請繳回填寫完成之競賽發表作品授權書(詳如附件)。
3. 如參賽隊伍有需要確認簡報檔案請於 11:30 前至會場確認完畢，僅確認內容，無法抽換檔案。
4. 活動當天不提供午餐，校園內有設有學生餐廳(靜園、宜園、至善樓)，歡迎前往。
4. 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繫，電話：04-2632-8001#12021; Email：pu20510@pu.edu.tw

競賽相關

1. 簡報時間：每隊最少 5 分鐘，最多 6 分鐘，參賽者上台開始報告即開始計時。
2. 簡報過程不得攜帶講稿上台。
3. 每組參賽者至多發表 6 分鐘，計時員將於 5 分鐘時響鈴一聲，於 5 分 30 秒時響鈴二聲，於 6 分鐘時響鈴三聲並舉牌提示，此後每 30 秒將扣總分 3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超過 1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請務必確實遵守時間規定。
4. **比賽的隊伍務須參與整個賽程到結束，如提前離場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貴賓通行證

填表換證網址(含通行碼：A695A32341)為：

alcat.pu.edu.tw/guest_entry/login.php?A695A32341

敬請於活動前三日完成填寫，填寫後會產生通行證，請於進校園時以手機出示畫面。

僅供「2023 第九屆靜宜盃全國高中英語簡報」參賽人員使用，當天請停第 4 停車場。

交通資訊

http://www.pu.edu.tw/chi/pu_glt.php

搭乘 162、301 公車可直接入靜宜大學校園；搭乘優化公車 300、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 皆可抵達靜宜大學門口之靜宜大學站。



會場訊息

1.會場：靜宜大學-任垣樓國際會議廳(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當日比賽行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1:00-12:00	報到；競賽規則說明	11:30 前至會場確認完畢，僅確認內容，無法抽換檔案
12:00-12:10	貴賓致詞與團體合照	
12:10-14:00	比賽 (1-15 組)	
14:00-14:10	小憩片刻	
14:10-16:00	比賽 (16-30 組)	
16:00-16:30	成績計算	
16:30-16:50	頒獎	
16:50	賦歸	

注意事項：

- 當日競賽時間依實際賽程調整，若第 1-15 組競賽提早結束，第 16-30 組競賽也將提早開始。
參賽隊伍務必參與整個賽程末，如提前離場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全程參賽隊伍將提供參賽證明。
- 競賽結束後，將備餐盒提供參賽同學+指導老師，敬請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填寫正確的餐盒數量，謝謝您。『會後餐盒統計表』登入網址：<https://reurl.cc/7Mvkrd>

獎勵方式

- 當天宣布得獎組別，並頒獎。得獎組別請於會後攜帶身分證提供主辦單位查驗，並填寫相關資料，以便主辦單位核發獎金等相關事項。
- 當天每位參賽者皆有參賽證明，報到時將會發放，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與報到處人員告知。
- 得獎證書將於比賽會後一至二週內寄發到各校，請各校帶隊老師留意信件。
- 獎勵方式：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

名次	獎金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佳作二名	1,000 元



授權書

授權書範本如下所示，敬請參閱通知信件附件或由本系網站 <https://english.pu.edu.tw/> 下載。

授權書

一、立書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隊伍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報名參加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舉辦之第九屆靜宜盃全國高中英語簡報競賽，就該項競賽發表作品之利用約定如下：

- (一)☐同意☐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競賽之作品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 (二)☐同意☐不同意 甲方將競賽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 (三)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立書人(乙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